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海润 公告编号：2018-062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 178 号行政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469,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2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出席董事推举董事邱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

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张杰、独立董事金曹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问闻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52,066,308	96.8627	11,271,100	3.1009	131,900	0.0364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含恢复 表决权优先 股)	355,524,308	97.8141	7,648,900	2.1044	296,100	0.0815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 表决权优先 股)	358,584,108	98.6559	4,372,500	1.2029	512,700	0.141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	358,754,808	98.7029	4,180,600	1.1501	533,900	0.1470

表决权优先 股)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吴黎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47,150,402	95.5102	是
1.02	《关于增补吕玉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45,979,810	95.18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9,683,286	77.6789	11,271,100	22.0628	131,900	0.2583
2	《关于调整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43,141,286	84.4478	7,648,900	14.9725	296,100	0.5797
3	《关于增补吴黎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4,767,380	68.0561				
4	《关于增补吕玉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3,596,788	65.7647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其中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吴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